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与  
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天空地”一体化  
监测体系统统一运行维护服务合作协议

甲 方：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合同编号： H20240154

乙 方： 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签约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



甲方：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MB1K695500

乙方：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81828124M

鉴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统统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乙方通过招投标程序中标。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 一、系统集成服务内容

1.1 甲方通过签订本协议方式委托乙方提供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统统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统统一运行维护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LSBLB2024-CG44-1）及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和承诺的各项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和服务的要求。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硬件运维、线路运维、软件系统运维、基础云平台运维和安全运维等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记载的为准。

## 二、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周期

2.1 实施地点：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辖区内。

2.2 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日起计算。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配合乙方提供系统规划项目需求。

3.1.2 提供系统集成所需的工作场地及条件，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纸、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3.1.3 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质量、进度的督导、办理验收、付款、变更等项目相关事宜，做好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配合和协调工作。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3.2.2 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确保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员、工具等相关条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2.3 工程验收前，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竣工资料，包括设计资料、技术文档、产品说明书、测试文件等。

3.2.4 提供对甲方人员进行工程的管理和使用的培训。

3.2.5 自行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乙方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等。

### 四、项目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总额不超过）¥19,2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壹万元整）；其中：770万元为硬件运维费用，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运维量据实结算。

#### 4.2 付款方式和条件

##### 4.2.1 除硬件运维费用以外的其他服务费

（1）本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除硬件运维费用以外的其他服务费总金额的30%，即¥3,45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叁仟元整），作为预付款。

（2）本合同签定生效第三个月后的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除硬件运维费用以外的其他服务费总金额的20%，即¥2,30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贰仟元整）。

（3）本合同签定生效第六个月后的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除硬件运维费用以外的其他服务费总金额的20%，即¥2,30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贰仟元整）。

（4）本合同签定生效第九个月后的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除硬件运维费用以外的其他服务费总金额的20%，即¥2,30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贰仟元整）。

（5）本合同期满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的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除硬件运维费用以外的其他服务费总金额的剩余10%，即¥1,15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壹仟元整）。

##### 4.2.2 硬件运维费用

本项目中的硬件运维部分（总额人民币 770 万元），费用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据实支付。具体结算方式为：本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结算，结算时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供由乙方、项目监理单位、服务地甲方辖区分支机构、服务地辖区森工（林业）局等单位共同签署确认的服务量及服务费清单，经甲方审核无误后进行付款。合同期内，如果经结算及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量及相应费用总额未达到 770 万元的，则剩余部分预算费用不再支付，返回国家财政；如乙方提供的服务量及相应费用总额超过 770 万元的，则超过部分因无预算支撑，甲方不再向乙方进行支付，但可以作为双方续约时下一年度服务费用的参考依据。

#### 4.2.4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名称：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698 号

注册电话：0431-88626661

税 号：11100000MB1K695500

#### 4.2.5 乙方付款账户信息：

名称：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竹路支行

帐 号：22050147020009083377

4.2.6 甲方支付各期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或不及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五、验收、安装调试

### 5.1 验收标准

5.1.1 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安装督导、调测，本项目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本合同第一条 1.2 节中的技术规范所述功能为准。

5.1.2 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1.3 验收不合格或功能指标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 5.2 安装调试

本合同内涉及的第一条 1.3 节中的内容在安装、调试、安装初验、整体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保修与维护

6.1 合同内所涉及硬件系统维保期为 12 个月，自乙方、项目监理单位、服务地甲方辖区分支机构、服务地辖区森工（林业）局等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单据之日起算。

6.2 维保期内乙方负责对本合同内涉及的第一条 1.3 节中的内容提供免费维护、免费修复等服务。

6.3 维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后，乙方有义务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服务；如甲方认为必要并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指派人员到设备现场解决问题。

## 七、保密

### 7.1 保密

7.1.1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7.1.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八、违约责任

8.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如果甲方不同意延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8.2 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交的系统在设计、质量和功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或证实系统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修补完善，如果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 九、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合同。

## 十、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0.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0.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0.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3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二、合同的补充、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并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13.2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硬件系统维保期的结束日期，到期后自行终止。合同期满后，双方重新签订系统维护协议。

## 十四、通知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通知的形式可以采用面交、信件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四种方式之一，一方在以上述方式发出通知后可以电话方式告知对方以便于对方及时接收。双方接收通知的联系人、地址等信息如下（该联系人、地址等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对由此导致的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

乙方

单 位：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单 位：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于翔

联系人：孙鹏宇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通信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美路 999 号吉视传媒信息

3698 号

区和美路 999 号吉视传媒信息

枢纽中心

邮编: 130000

邮编: 130000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1850 430 5515

电话: 17767769990

Email: \_\_\_\_\_

Email: sunpengyu@jishimedia.com

###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共同履行。

15.2 本合同正文内容均采用印刷体且字体统一, 无手写内容。

15.3 本合同每份 28 页, 每份每页均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 骑缝章应与合同尾部签章一致。

15.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 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叁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乙方: 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鹏宇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5日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